

建筑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实施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政策的要求，释放“放、管、服”改革红利，缩短认证时间，在确保认证质量和有效性的前提下，提高发证工作效率，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采取“快速通道”的便捷方式发放证书。

二、适用范围

1.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基本程序

3.1 申请资质

申请采取“快速通道”模式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机构当前风险分类为 A 类的企业；
- 2) 或当前分类为 B 类企业，且 2 年内不存在违规失信情况、分级评价均在 B 类或以上；
- 3) 或初次申请企业，1 年内不存在国省抽或认证检验不合格等不良信息，生产设备、资源配备充分且具备行业较高水平。

申请者在提交常规的申请书、申请材料的同时，需增加提交“快速通道申请表”、包括企业有关产品的质量声明及产品追溯措施，确保后续的工厂检查或检验得以实施，并保证当产品“水气密封耐久性”等项目出现不合格时，可以从市场可靠追回。

3.2 受理

受理部门负责受理“快速通道”模式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符合条件 1) 及条件 2) 要求的扩展申请，在工厂检查通过及露点、耐紫外辐照性能检测合格的前提下，可先行发放证书。

符合条件 1) 及条件 2) 要求的变更申请，在露点、耐紫外辐照性能检测合格的前提下，可先行发放证书。

符合条件 3) 要求初次申请企业，在工厂检查通过及露点、耐紫外辐照性能检测合格的前提下，可先行发放证书。

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后，制作收费单及审核项目资料袋，通过传真或照片的方式与申请方确认并填写“证书信息确认表”（适用时），在审核项

目通知书或相关资料上加盖“快速通道”标识，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理人员、技术委员会审批。

3.3 审批

机构指定专业部门管理人员、技术委员会采取“逐件审批”的方式，负责审批采用“快速通道”模式的申请。

审批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核定批准范围。

3.4 制作“快速通道”证书和/或附表证书

承担任务的检查组对标记快速通道模式的项目，在工厂检查合格、中空玻璃露点、耐辐照合格的基础上，可直接按程序报技术委会评定。评定结束后审核资料袋暂不归档，存检查组长处。

机构制证部门根据审批部门的意见，核对财务信息，按确认表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颁发证书和/或附表。

证书制作部门完成证书和/或附表信息后，将审核资料袋，退回审核部。

3.5 “快速通道”模式的后续确认

承担任务的检查组，在利用快速通道模式出证后，应继续关注后续检验结果的确认情况，当后续检验合格时，检查组应收集检测报告报技术委员会确认后，资料归档。

当后续检验出现不合格时，检查组长应立即报告认证受理部门，相关人员应立即启动证书处理程序，依据不合格报告，暂停/注销或撤销已发放的证书，调整企业分类，并通知持证人，相关获证企业应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已加施标志出厂的产品采取退回等措施，并向认证机构进行报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建筑安全玻璃 CCC 认证“快速通道”模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工厂代码（如有时）				申请日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请理由					
申请的产品					
企业质量声明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经通读并理解有关《建筑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实施办法》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申请对建筑（安全）中空玻璃产品水气密封耐久性能，采用“快速通道”模式获得 CCC 证书。 我单位确认并保证申请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和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并对获证后出厂、销售的产品建立可靠的产品追溯制度，一旦后续的产品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时，我单位将立即停止生产，对已加施认证标志和/或出厂的产品，采取追回等必要的处置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CTC 受理意见					
CTC 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备注：本申请表及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寄至：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玻璃产品检验认证院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国检大楼 7 层西侧 100024